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既往症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522024032757011

**1 总则**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意外健康险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3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对于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还可约定给付标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见释义）之日起，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或已有伤残（见释义）而发生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释义**

**3.1 被保资格**

无论本附加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3.2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投保人在投保时告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单独载明不属**于既往症的疾病或病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

**3.3 已有伤残**

指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被保险人已患有保险人认可的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认可的评定标准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